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宛人防〔2021〕83号

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支持政策清单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人防服务中心）：

现将《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支持政策清单的通知》（豫人防〔2021〕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21〕51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支持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防办、济源示范区人防办、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支持政策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支持政策清单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部署，帮助人防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特制定以下惠企政策。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停止办理全省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和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备案，依法监督管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构建全省人防设计和监理行业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体系。

二、推广“两不见面”在线验收。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暨非现场质量监督平台建设使用推广至全省，实现“两不见面”在线验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的问题。

三、进一步简化人防工程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优化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流程，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在线推送，审查结果实现部门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环节

办理，申请材料纳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材料清单；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时限均调整为3个工作日，全省人防工程审批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除涉密事项外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提高审批效能。

四、推进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与地面建筑“联审联验”。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等文件要求，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人防部门参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提出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实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落实人防工程与地面建筑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提升人防工程建设审批速效。

五、简化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流程。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要求，政府投资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开工报告，报人防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再报批。社会投资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仅向人防部门报批开工报告。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开工报告，申请材料纳入开工报告材料清单。开工报告未经批准，工程不得开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向人

防部门申请备案。

六、着力减轻使用单位（个人）负担。对承租公用人防工程且受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使用单位（个人），按政策规定减免租金。各级人防部门积极协助受灾严重的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单位（个人），按有关政策向财政、税务等部门申请资金补助。

七、加大企业纾困力度。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决策部署，组织全省人防系统百名领导干部帮联百家企业，摸清企业现实困难和问题，以“创新驱动、提质增效”为主阵地，进企业、解难题、见实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产学研用融合、“四新”成果转化、技术工艺升级，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加强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又好又快安全稳健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面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服务企业水平。



